

 <b>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b> SUNTAK TECHNOLOGY CO., LTD.	编号： C-HR-047	
	版本： 1.2	
<b>反腐败反贿赂管理规范</b>	页码：第 1 页 共 5 页	

所属：股份公司    深圳厂    江门（一厂）    江门（二厂）    大连厂    珠海厂

生效日期		新增/修订单号				
撰写/修订人		部门审核				
<b>文件相关部门审核（需审核部门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明）：</b>						
集团各部门	部门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团销售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团财务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团采购物控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团市场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团行政部
	审核					
	部门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团设计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团审计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团人力资源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团信息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团品质部
	审核					
	部门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团设备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团证券法务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团商务计划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团技术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团投资部
	审核					
工厂总经理	工厂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深圳崇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江门崇达（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江门崇达（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连崇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珠海崇达
	审核					
管理层	批准部门	职位		批准人	签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管理层	副总裁		余忠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层	高级副总裁		彭卫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管理层	总裁		胡永栓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层	董事长		姜雪飞		



## 1.0 目的

为切实推进公司经营活动的反腐败和反贿赂工作，加强公司内控机制，做到诚实守信， 树立以守法诚信、优质服务为核心的经营理念，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强化制度监督，推进制度反腐，加强对 易发 多发腐败的重点环节、重点部位岗位人员的监督、管理力度，确保治理商业贿赂承诺制，严格遵循公平竞争规则，引导公司管理人员及相关利益团体（如客户、供应商等）依法办事，诚实守信，自觉抵制见利忘义、损公肥私、不讲信用、欺骗欺诈等消极腐败现象，树立公司良好形象，制定本程序。

## 2.0 范围

2.1 在公司范围内 (包括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所有分公司、子公司及办事处等)，员工工作内容涉及包括但不限于从事物料采购、委外加工、设施工程、业务销售、设备采购和维护、质量监督等所有的经济活动以及人、财、物管理过程中适用本规定。详细涉及岗位清单如附件《高敏感岗位清单》

## 3.0 定义

3.1 贿赂：是以获得商业交易机会为目的，在交易之外以回扣、促销费、宣传费、劳务费、报销各种费用、提供境内外旅游等各种名义直接或间接给付或收受现金、实物或其他利益的一种不正当竞争行为。

3.2 在重点环节、重点部位人员实行预防商业贿赂承诺制，重要岗位人员个人向公司签订《廉洁自律承诺书》，唯有签署了此承诺书并取得相关授权后的公司职员才有权代表公司对外签署合同、协议。

## 4.0 职责

4.1 人力资源部：行使监督职责，并对查实违反本文件规定的事件及责任人进行跟进处理。

1. 遵照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开展公司治理商业贿赂工作；
2. 依法通知审计部行使审计监察的职责；
3. 加强对重要部位、重要环节人员廉洁从业的监督与管理；
4. 贯彻落实《反腐败反贿赂管理规范》与《廉洁自律承诺书》，加强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坚持标本兼治，完善制度建设，对重要部位、重要环节人员廉洁从业情况进行真实记录；
5. 负责对公司执行本办法的情况进行跟踪监督检查。

4.2 各部门/承诺人：

1. 严格履行在承诺书所承诺的内容；
2. 禁止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
3. 自觉接受预防商业贿赂监管部门（审计部）的监督；
4. 若违反承诺，服从监督管理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

## 5.0 作业内容

5.1 作业流程图

无

5.2 开展反贿赂/反腐败活动主要做好以下工作：

- 5.2.1 建立治理商业贿赂领导机构，开展治理商业贿赂工作；
- 5.2.2 设立预防商业贿赂工作举报 **邮箱**，并公布举报电话。

- 5.2.3 在落实反贿赂/反腐败的过程中，由公司人力资源部到其它部门进行明查暗访，及时了解预防商业贿赂的苗头，研究开展预防商业贿赂的对策和措施；
- 5.2.4 开展调查研究，掌握腐败行为和商业贿赂的特点、规律，在教育、制度、监督等有效预防方面研究提出具体的对策和措施，及时解决苗头性和倾向性问题。
- 5.2.5 公司对新入职的员工（定期）及在职员工（不定期）开展反腐败反贿赂培训，扩大宣传，让广大员工共同监督。
- 5.3 预防商业贿赂工作中发现问题的处理
- 5.3.1 各部门在开展预防商业贿赂工作中，对发现存在的违纪违规问题，要及时制止或处理并向人力资源部通报情况，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5.3.2 公司各单位应当加强对重要岗位人员的管理，并将其执行《廉洁自律承诺书》的情况作为考察、考核的重要内容和任免的重要依据。
- 5.3.3 公司人力资源部依据职责权限，对本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对不履行重要岗位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的行为进行处理或者提出处理建议。
- 5.3.4 对公司重要岗位的人员违反本程序的，应当根据违反行为的情节轻重，依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理。
- 5.3.5 对与本公司经济活动往来的公司人员违反《反商业贿赂协议》的，坚决取消其供应商、服务商资格，构成商业贿赂（行贿）犯罪的交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5.4 公司鼓励员工及有业务来往的公司检举揭发腐败行为。
- 5.4.1 任何员工都可以通过邮箱及举报联系人手机等方式举报违规行为，公司在收到举报后，将进行调查核实并处理。
- 5.4.2 检举的受理、调查等各个环节，必须严格保密，严禁泄露检举人的姓名、部门、公司名称等情况，严禁将举报情况透露给被举报人或者部门，调查核实情况时，不得出示检举材料原件或者复印件，不得暴露检举人，检举材料不得随意对外借阅。
- 5.4.3 对举报人员，公司将根据《员工手册》第一百零九条第五款给予奖励 300-500 元，此奖励申请由人力资源部填写。
- 5.5 处罚制度
- 5.5.1 公司将根据《廉洁自律承诺书》及本规定严惩在经济活动中违反相关规定的人员与业务往来单位。
- 5.5.2 对受贿人员，一经查实，收缴非法所得，充入公司爱心基金，并根据《员工手册》一百二十二条第十二款，给予解雇，并不支付任何经济补偿金，通报全公司处理；情节严重者移送国家司法机关处理；
- 5.5.3 对有行贿行为的客户、供应商、服务商、承包商，取消业务来往、供应商资格，构成商业贿赂（行贿）犯罪的交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5.5.4 对未遵守本规定 6.2 条款的相关责任人，当月绩效做降级处理；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后果严重者，开除或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5.5.5 公司将定期收集统计相关数据，包括培训员工比例、违反制度的次数及举报个案的数量等。
- 5.5.6 公司每年就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回顾审查，针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及改善，确保制度的有效执行，同时视情况对制度进行必要的更新。
- 5.6 举报联络

联系人	职位	手机号	邮箱
张仁涛	<a href="#">人力行政中心总经理</a>	13798290051	rtzhang@suntakpcb.com
赵代滨	<a href="#">人力资源总监</a>	18123802395	dbzhao@suntakpcb.com
<a href="#">罗赞</a>	人力资源经理	<a href="#">15889687535</a>	<a href="mailto:zluo@suntakpcb.com">zluo@suntakpcb.com</a>
迟文娟	人力资源经理	13664244206	wjchi@suntakpcb.com

## 6.0

## 相关文件与记录

《廉洁自律承诺书》

D-C-HR-047-01

《高敏感岗位清单》

D-C-HR-047-02